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768號

原告 林裕洲

被告 大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國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5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馬正道